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以約聘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四、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計畫需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事宜。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相關課程時。

（二）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但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三）各單位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由計畫經費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課程時。

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及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七、聘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計畫書。

（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聘用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2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使用研究室。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

 實習之義務。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台中市民生路140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但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進用者，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依契約酌減待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 增列授權規定。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依本校教育學院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與同年9月17日簽，酌做文字修正。 |
|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 實習之義務。（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酌作文字修正。 |